

衢州组织工作

第 5 期
(总 936 期)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2017 年 4 月 10 日

在全市新一批生态指导员暨剿劣督导员集中 服务行动部署推进会上的讲话摘要

陈玲玲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抓住关键重点出击。广大生态指导员、剿劣督导员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主动对焦，牢牢把握全域剿劣的重点内容、重点工程和重点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在第一时间撕开口子推动工作。**一要抓住重点内容剿劣。**加强调查摸底，及时对全域小微水体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反复排查，锁定数量多、

规模小、无活水的农村池塘水塘，洁水养殖不规范的山塘水库等小微水体，按照“不留死角全覆盖，不遮掩问题全公开、不拖延推诿全整改”的“三不”要求，专门制定池塘、山塘水库、沟渠、城市内河等整治方案，实行“一点一策”整改和挂号销号管理。

二要抓住重点节点剿劣。从季节性来看，衢州地区6月1日至7月15日是主汛期。从现在开始，广大生态指导员要在仅剩的两个多月时间里，全面完成小微水体清淤整治，利用主汛期换上一塘清水，为全年剿劣工作奠定扎实基础。**三要抓住重点问题剿劣。**深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较多的领域，开展专项督查、督办。特别是对于污废水排放等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市治水办反映。

第二，分层定责分级定制。生态指导员、剿劣督导员实行的是双重管理，由各县（市、区）与派出部门共同负责，希望有关单位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努力为他们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市治水办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治水办组织组是全市生态指导员的牵头管理机构，承担生态指导员选派、激励等任务，要统筹抓好任务落实，建立生态指导员工作季报制度，推行个人工作目标承诺，考实考准工作实绩，提升队伍活力。**县（市、区）委组织部要履行管理责任。**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门以及集聚区、西区承担着生态指导员的具体管理职责。要规范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日常考勤、督导检查、例会交流等管理制度，认真开展优秀生态指导员、剿劣督导员现场授课、“互看互学”等活动，适

时开展以剿劣为重点的专题述职。尤其是这次培训后，各县（市、区）组织组也要对本级生态指导员、剿劣督导员进行动员培训，提高履职履责能力。**各派出单位要履行好配合支持责任。**进一步发挥配合支持作用，加强帮扶指导，单位领导每季至少一次赴派驻村检查指导，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要经常性地关心生态指导员工作生活，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主动掌握思想动态，尽可能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要科学合理的安排好生态指导员、剿劣督导员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驻村补助，并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他们足够的时间、精力驻村开展治水工作。在剿劣治水过程中，财政、发改、经信、环保以及水利、建设、农业等部门，要优先支持劣Ⅴ类水体剿灭项目，并向消除劣Ⅴ类水体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监督、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的作用，注重通过主流媒体，加大对治水不力地区与问题的督查力度。同时，要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不断扩大在全省、全国的影响力，切实形成剿劣治水的浓厚氛围。

第三，精准考核强化追责。庸官、懒官、太平官是事业的“绊脚石”。新一批生态指导员、剿劣督导员派下去，就是要发挥引导、指导、帮导的作用，不可应付、不能应景。**一要开展专项考核。**要大力开展污水剿灭战、拆违攻坚战、“劣币”淘汰战等专项考核，把剿劣工作实绩考核突显出来，制定剿灭劣Ⅴ类水工作的专项考核办法，加强考核和分析研判，真正把那些能够冲锋

陷阵、攻城拔寨、善作善成的生态指导员、剿劣督导员，考准考实考真，让优秀的冒出来、用起来。剿劣工作绩效情况，与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挂钩，以更好地推进剿劣工作责任落实。**二要推进能上能下。**要结合深入开展为官不为治理行动，对劣Ⅴ类水剿灭不力、治危拆违推进不力的，都要对相关人员以及涉及相关领导干部，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直至采取组织调整措施，把那些敷衍塞责、不负责任、不思作为、不敢担当的，该召回来的，坚决召回来；该调“下”来的，坚决调“下”去，决不姑息迁就、决不当“老好人”。**三要铁腕剿劣追责。**要严格按照《衢州市铁腕剿劣“三否决、七追究”制度》，对治理效果不明显、水质改善不明显的断面和河道及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区块实行预警或约谈。凡是被媒体暗访曝光到的、被群众举报查实到的，按照提醒、询函、诫勉谈话等相应组织措施给予处理。

第四，基层主体村社主力。治水需要发挥基层和群众的力量，只有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参与治水“唱主角”，水环境治理才能取得实效、保持长效。紧扣推进“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四边三化”，尤其要向剿灭劣Ⅴ类水发力决战，以此检验党组织和基层干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一是村社干部承诺践诺治水。**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村社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将剿劣工作纳入村社主职干部换届选举履职承诺和任职的重要条件之一，全面推行“剿劣治水竞职清单”，及时通过党务公开栏、竞职演说等方式，接受全

体村民监督和检验。同时，也把剿劣治水情况作为村社干部辞职承诺重中之重内容，凡没有完成相应任务的，都要主动提出辞职。通过承诺践诺，让每个村社干部都能清醒地认识到，换届后第一件大事就是抓剿劣治水，第一任务就是剿劣抓治水，第一要求也是抓剿劣治水，真正把精力、时间、智慧投入到剿劣治水工作，切实为剿劣治水打造良好的组织基础。**二是基层党员自觉服务治水。**把服务发展、服务治水作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基层党建“双整”工作，充分发挥“三民工程”网格化作用，全面开展党员“治水先锋行动”，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服务意识，推动组建党员治水志愿服务队，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面对面宣传剿灭劣 V 类水政策，引导调动群众参与治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探索党建+治水模式。**注重把党建的品牌与治水相结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创建“党建+治水”品牌，推动区域内基层党组织联合治水，以区域党建模式带动区域治水模式创新，积极打造“治水先锋岗”“剿劣排头兵”，以党建强保障治水强、以治水强促进党建强，形成治水与党建相融合、相促进的良性格局。

第五，从严督办从实推进。剿劣治水工作要出实效、见佳绩，必须重督重办、重推重导，以严督实导来保障“奋战三个月”的目标如期实现。**一要建立跟踪督办制度。**推行剿劣挂号、报结和销号制度，对生态指导员剿灭劣 V 类水体情况登记造册，整治完成后逐一报结销号，销号情况每月一次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及

时开展跟踪督查，对剿劣重点作战区、重点整治项目和进度缓慢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二要建立暗访曝光制度。**将剿劣工作纳入督查暗访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与治水办要组建相对稳定的暗访队伍，采取“三不”（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三直”（直奔现场、直接检查、直接曝光）的方式，进行跟踪暗访。建立完善实名曝光制度，对在督查中发现的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等典型问题，及时予以指名道姓的通报曝光。**三要建立即时报结制度。**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主动进行任务报结，每周一报，每月一查一比，每季一排名一通报，动态反映工作推进情况。对提前完成任务的，加大表彰力度，加重评优评先权重，真正树立快干实干的导向。

送：各县（市、区）委书记、组织部长，本部领导

发：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本部各处室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